

##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驰物联”或“挂牌公司”）董事会对麦驰物联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分别是 2015 年度公司挂牌并发行股份及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度公司挂牌并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下发之前已使用完毕，故公司未设立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请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涉及 2017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的股票发行共有 一次，为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3 日，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含 2,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以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价格发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 万元（含 6,3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9 日，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原<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更正后）>的议案》，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100.00 万股（含 2,10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以每股人民币 3.00 元的价格发行，共募集资金不超过 6,300.00 万元（含 6,3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63,000,000.00 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1ZC008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7】3898 号《关于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2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6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1月13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2月14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年4月18日，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终止协议》；同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联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的缴存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户名称为深圳市

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 337130100100210105。该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结算，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 11,700,000.00 元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基本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号：337130100100069010），再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偿还银行贷款。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06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2,24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b>63,000,000.00</b>
<b>二、募集资金净额</b>	<b>63,000,000.00</b>
加：利息收入	89,863.04
<b>三、募集资金使用：</b>	
减：偿还银行贷款	18,700,000.00
货款	18,292,086.58
劳务费	2,558,320.92
账户手续费	211.40
<b>资金净流出小计</b>	<b>39,550,618.9</b>
<b>四、购买理财产品</b>	
减：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78,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本金赎回	58,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493,419.18

项目	金额（元）
资金净流出小计	<b>19,506,580.82</b>
五、剩余募集资金（不包含理财）	<b>4,032,663.32</b>
六、募集资金理财余额	<b>20,000,000.00</b>
七、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	<b>24,032,663.32</b>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拟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200万元（含5,200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该项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本议案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为2017年7月28日至2018年7月27日）。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风险情况	购买日期	到期日
金雪球-优悦	40,000,000.00	3个月	低风险	2017.8.1	2017.11.1
金雪球-优悦	8,000,000.00	1个月	低风险	2017.8.2	2017.9.4
金雪球-优悦	10,000,000.00	1个月	低风险	2017.11.3	2017.12.4
金雪球-优悦	20,000,000.00	3个月	低风险	2017.11.3	2018.2.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中尚未使用金额为24,032,663.32元，无提前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四、公司配合券商现场核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公司配合主办券商对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料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验了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资料，查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银行对账单、付款凭证、相关合同等业务资料，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程序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的开展情况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经核查，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为便于公司资金及时核算，公司将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到公司的基本账户，再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支付给相关方。

针对此问题，主办券商对麦驰物联进行了如下规范措施：

#### 1、加强培训和学习

要求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加强对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则的学习，通过学习以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要求进行深入了解，督促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使用中的注意事项，提高规范意识，切实有效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加强责任追究

主办券商要求挂牌公司严格贯彻实施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办法》，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确保未来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3、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日常沟通

督促公司加强与主办券商的沟通，确保主办券商能及时掌握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建立的银行信息传递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主办券商的监管工作，便于主办券商及时了解相关资金运作，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无违规情形。

深圳市麦驰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